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

日前,国务院发布《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决定》明确,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单位缴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个人工资超过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决定》还就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建立职业年金制度等做出了相应规定。

国务院部署推广上海自贸区试点经验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14年12月1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加快制定完善负面清单,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会议指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一年多来,围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贸易便利

化、金融服务业开放、完善政府监管制度等,在体制机制上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创新,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党中央、国务院已决定在更大范围推开,推动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会议要求,一是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进一步压缩负面清单,在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再推出一批扩大开放举措,并将部分开放措施辐射到浦东新区。二是除涉及法律修订等事项外,在全国推广包括投资、贸易、金融、服务业开放和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28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广6项海关监管和检验检疫制度创新措施。三是依托现有新区、园区,在广东、天津、福建特定区域再设三个自由贸易园区,以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内容为主体,结合地方特点,充实新的试点内容。会议要求抓紧制定新设自贸园区具体方案,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实施相关法律规定。

保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促进小微企业发展体制机制建设

保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大力发展信用保证保险服务和促进小微企业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一是政策引导创新经营模式。《指导意见》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探索以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为主要载体,引导保险公司通过“政府+银行+保险”这种多方参与、风险分担的合作模式,经营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二是加强银保合作,引入保证保险机制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推动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引入贷款保证保险机制,对购买贷款保证保险进行贷款的小微企业,引导银行合理确定贷款

利率,提高审贷效率。加强银保双方在客户开发、信息共享、欠款追偿等多个环节的紧密合作。完善银保双方信息系统配套建设,实现银保信息互通互联。强化银保双方在信息披露、贷后管理、业务培训等方面的合作,全面排查风险,防范虚假贸易融资和骗贷骗赔风险。三是试点放开央行征信系统。《指导意见》明确,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保监会、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整合小微企业注册登记、生产经营、纳税缴费、劳动用工、用水用电等信息资料,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征信机构开放。试点放开经营小微企业业务达到一定规模的保险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四是鼓励创新资金运用渠道。《指导意见》鼓励保险公司发挥专业化投资及风险管控的优势,投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专项债券及相关金融产品。鼓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探索设立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私募基金,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等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支持保险资金创业投资基金。

安徽省出台意见规范政府重大事项决策

日前,安徽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实行决策事项责任到人、终身负责,着力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意见》明确了政府重大事项范围及决策程序,以制度约束规范决策行为。进一步推动各级各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增强依法依规意识,健全权力行使制度,扎实推进权力清单制度,形成上下贯通、紧密衔

接的制度体系,使所有行政权力置于制度的规范之下。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凡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等重大事项,以及其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分配调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政策及措施,必须坚持集体决策。完善集体决策程序,凡纳入集体决策的事项,要组织专家论证,进行风险评估,由法定决策会议集体讨论,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和其他形式替代集体决策。严格决策的执行落实,重大事项决策一经作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坚决杜绝选择性落实、象征性执行。实行决策事项终身负责,以责任追究“倒逼”决策行为规范。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所有公共资源交易必须纳入平台运行,切实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

一批商品和服务价格放开

2014年11月下旬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先后印发了8个文件,放开24项商品和服务价格,下放1项定价权限。主要是:放开烟叶收购价格。放开铁路散货快运、铁路包裹运输价格,以及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的货物运价、客运专线旅客票价等4项具备竞争条件的铁路运输价格。放开国内民航货运价格和部分民航客运价格。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放开代办外国领事认证签证、证件密钥服务、海关统计资料及数据开发、商标注册等认证、涉外(台)经济贸易争议调解、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等7项专业服务收费。指导地方放开铁路客货运输延伸服务收费,邮政延伸服务收费和会计师服务、税务师服务、资产评估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住宅小区停车

服务、部分律师服务等9项商品和服务价格。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省级行政区域内执行的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权限下放到省级管理。国家适当调整陆上风电价格政策。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进一步完善陆上风电价格政策。一是调整风电标杆上网价格。第I类、II类和III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价格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第IV类资源区标杆价格维持现行水平不变。调整后的四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价格分别为每千瓦时0.49元、0.52元、0.56元和0.61元。二是鼓励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业主和上网电价,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刘岩:社会治理当奉法为先

近年来,与经济形势一样,中国社会也正在进入社会矛盾凸显期、政策转换调整期、前期聚积消化期,多年来积累的深层次问题急需化解、新的矛盾和问题也日益显现。社会治理由此进入一种新状态,面临诸多挑战。这种社会治理新状态,主要特点是“三增一减”,即参与主体范围增大、思想观念多样性增强、矛盾冲突发生频率增加,而指令式管理效果逐渐减弱。我们应当认识到,在这个阶段,很多矛盾是必然出现的,我们要做的不是回避矛盾,而是积极面对和化解矛盾,逐步增强面对矛盾、解决矛盾的理性态度与平和心态。另一方面,传统的指令式管理方式,已经愈发难以适应多元化的社会治理新状态,有时甚至产生副作用,亟待变指令为法令,变指令为协调,依靠法律找到全社会的最大公约数,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在社会治理转轨过程中,最重要的抓手就是坚持依法行政。面

对纷繁复杂的问题,只有在法律的框架下才能够理清头绪,化繁为简。首先,要“掀盖子”。摒弃“捂盖子”的思想,以原因导向分析矛盾、稳住心神处理矛盾,心稳才能手不乱,心定才能聚精会神谋发展;通过公开、依法解决矛盾,将影响发展的负能量转化为正能量。更重要的是,主动吸纳社会多元化主体参与国家治理,进一步凝聚共识,从根源上减少矛盾。其次,要“搭台子”。建立与当前社会主体和思想多样性特点相契合的社会治理体系,比如意见平台、反馈机制等,既要给予各方面各层次各群体各居其位、各司其职、各尽所能、各得其所的空间,又要防止社会治理走向无序。最后,要“引路子”。在社会治理体系中发挥党和政府的主导作用,以政府公信力引导舆论共识:平台可以发表意见,体系可以表达诉求,但不能逾越法律红线;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的言论,要坚决予以制止和惩戒;对于信访不信法或非法表达诉求的行为,要及时予以教育和纠正。总之,与社会治理新状态相匹配的,不再是一元化“管理”模式,而是以党和政府为主导、涵盖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多方面有序参与的共同“治理”模式。只有坚持把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作为突破口,推动社会事业从自上而下的“管理”转变为上下共通共融的“治理”,持续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提供更好的社会和制度环境。

(作者为人民日报评论员)

陈雨露:新型中国智库,新在哪里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为中国智库勾

勒出清晰的发展蓝图。这也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具体行动。观察国内近期发布的智库排名,不难窥见中国智库业生态的积极变化;翻阅国际著名的智库评价体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全球智库报告》,能够感受到中国智库在全球的迅速崛起。可以说,中国智库发展正在迎来最佳机遇期。当前,国际、国内两个大局都在发生深刻转型,中国正在全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对智库出思想、出人才的需求剧增。而智库建设跟不上需求、与实际不相适应等问题,也愈发凸显。中国智库行业必须创新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进一步朝着现代化新型智库方向着力。首先,智库要有国家责任感。随着我国协商民主体系的日臻成熟,智库在国家决策中的作用也日益重要。智库在价值观上,须以国家、人民利益为本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立足国情,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其次,思想创新组织力不可或缺。智库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载体,承担着汇聚人才、促进思想交流、实现战略创新的制度功能。智库在进行国际交流、举办学术会议、培养决策人才等方面的组织能力,影响着国家的治理水平乃至国际竞争力。加强智库的现代化建设,应重视研究交流、跨界沟通等管理行为的完善与创新。另外,智库应培育舆论影响力。让学术研究更多转化为决策参考,获得公众认知,是智库的一大社会功能。在对外交往中,智库还承担着在国际舞台上发出中国声音、发挥公共外交和文化互鉴作用的使命。因此,智库的现代化,也离不开有针对性的传播能力建设。最后,智库应探索人才吸纳机

制。智库需要吸纳更多社会精英为国家服务,既为政府储备决策人才,又为培养后备人才发挥“传帮带”作用。在欧美国家,智库建设中荐才聚贤的一种做法是采取“旋转门”机制,不少智库学者都曾担任过政府官员,反之亦然。中国的国情不同,当然不必照搬,但也需要探索,如何让那些既有专业理论功底、又熟悉决策过程,在国际治理中善于发声、有影响力的人,加入到智库中来。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余明辉:人大不仅要当“编辑”更要当“作者”

北京市人大《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立法过程充分发挥了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我们以前一直是以当编辑为主,现在也做了一回作者。”这一工作转变背后是人大工作几十年的积累;一小步不容易,但只要是朝着正确方向走就值得高兴。1月26日,北京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德印受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时如是说。据了解,这是北京市首部由市人大牵头起草的法规。“编辑”,一个日常中再平常不过的词语,却十分精准、形象地概括了我国各级具有立法权的人大机关,过去几十年来在相关立法起草、修改等过程中的角色定位。而在《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立法过程中,北京市人大打破了过去角色定位的惯例,第一次实现了从“编辑”到“作者”的变化,它看似不太起眼,却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体现了立法机关立法作风的切实转变。众所周知,长期以来我国立法机关常用的单一立法模式,就是先由相关行业部门调查研究相关事项立法的可

行性,然后由人大决定是否排入立法安排,紧接着由部门起草立法草稿供人大等审查、再修改、再审查等,最终通过并上升为法律法规。这些过程中,人大机关基本不用自己动手起草法律草案,行使的是立法“编辑”角色,相关法律草案如何修改、修改多少、最终能不能上升为法律,主要由其说了算。这种模式,一方面与人大立法任务重,难有太多精力和时间亲自调研、起草法律草案有关;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发挥行业专业水平。但不可否认,这种现象的出现,有些时候也与一些人大机关工作作风不够扎实、工作人员怕麻烦等因素有关。在党和国家深入“反四风”、大力改进机关作风的当下,人大机关在开门立法基础上,又开始自己动手起草立法草案,无疑值得点赞。其次,体现了立法机关立法观念的转变。在人大作为“编辑”立法的模式中,虽然能够发挥行业部门的专业优势,但不可避免地存在一种倾向,就是法律法规在制定过程中,或多或少会受行业、部门利益的影响。现在,人大亲自操刀,从基本的立法草案“作者”做起,起草相关法律草案,必然要进行更多更细的前期调查、研究和了解,掌握更多更扎实的第一手资料,为更充分地了解民意、科学立法、适时立法打下坚实的基础,也有利于立法超越部门利益。北京市人大立法从既往单一的“编辑模式”转变到“作者模式”或二者兼而有之,无疑是人大立法工作方式的丰富和进步,应该为它点赞。

蒋哲:让农民成为土地开发的受益者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

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改革的核心目标是农地入市,包括:探索健全程序规范、补偿合理、保障多元的土地征收制度,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使用、自愿有偿退出的宅基地制度。《意见》出台,标志着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即将进入试点阶段。农村土地征收和入市,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和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提出,意味着改革农地流转制度具备了条件,成为不可逆转的大势。改革之核心,其实就是让广大农地依附者,在土地征收、流转过程中,获得实际利益。农地不再廉价,不再是城市土地的“后备”,城市扩张、土地开发等等,不再能够轻易获取农地的“剪刀差”。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这三项改革是重要任务。我们看到,此次试点工作的内容已经从这三个方向展开了努力,目标明确指向了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让农民分享城镇化进程的土地增值收益,对减少城乡不公,实现政府与农民、农村与城镇发展的共赢无疑有重要意义,值得肯定。必须明确,农村土地制度的根本是明确与保障农民的权益,从根本上说,土地流转不流转,征收不征收,什么价格,多长时间,应该由农民说了算。如果因为城镇化的要求,农民出让了原本自己使用的土地,那他们必须成为这个过程的受益者,也理应在这个过程中获得足够成为新城镇人口的原始资本,这才是一种健康的城镇化模式,改革的公平性和正当性也才能彰显。

(作者为职业评论员)